

东莞市日虹实业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1 月 13 日，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镇南路 79 号 1 号楼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公司员工操作设备不当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
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陈美钗

东莞市日虹实业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
